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沪环函〔2023〕178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求《生活垃圾焚烧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管理，我局组织修订了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请研究并提出书面意见，于2023年11月15日前反馈至我局。

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可登录我局网站（<http://sthj.sh.gov.cn>）“法规政策标准”栏目检索查阅。

联系人：杨凯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生态环境处）

地 址：大沽路100号 邮 编：200003

电 话：（021）23117307 传 真：（021）63555912

电子邮箱：kyang01@sthj.shanghai.gov.cn

联系人：羌宁（同济大学）

地 址：四平路 1239 号生态楼 509 邮 编：200092

电 话：（021）65981926 传 真：（021）65981926

电子邮箱：tj1926@126.com

附件：1.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

2.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3.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4.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摘要）（英文）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0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征求意见单位名单

生态环境部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
上海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上海市各区生态环境局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

上海市金山第二工业区管理委员会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

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

华东理工大学

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研究院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浦发热电能源公司
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上海上实宝金刚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
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上海维皓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公司
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